

109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四組

第 2 次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109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 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201 會議室

三、 會議主席：張局長蕊仙

記錄:趙佳

吟

四、 出席人員：

張委員蕊仙

張委員蕊仙

楊委員文志

張國棟副處長代

蔣委員意雄

李麗嫻秘書代

林委員勤妹

請假

李委員威霆

李委員威霆

黃委員寶中

黃委員寶中

計畫處

康乃馨科長、傅小珊辦事員

教育處

徐韻茹科員

社會處

徐桂媚科長、張玉如社工員

勞青處

張家維科員、彭馨慧科員、張入心科員

工務處

楊馥亘技士

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張潔社工員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陳宜芬課長、連淑菁營養師

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張寶玉個管師

衛生局

陳淑珠科長、王愛卿技士、趙佳吟約僱人員

陳怡君科員、陳蓮菊檢驗員、陳汶怡約用人

員

彭鈺禎技士、黃栗芬臨時人員、湯淑芬臨時

人

員、江青衛生稽查員、李侑純人事助理員、

黃

鈺程約用人員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前次推動小組會議紀錄：(略)

七、 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委員建議：

黃委員寶中：

(一) 頁次 29，衛生局(醫政科)、教育處(體健科)：辦理家庭健康關懷訪視(泰安鄉錦水村、梅園村及南庄鄉蓬萊村)預計辦理 250 戶，已執行 65 戶，達成率為 26%，人數共計 372 人，其中女性參與 182 人(49%)、男性參與 190 人(52%)，建議對象為哪些族群，另教育處(體健科)政策內涵建議配合具體行動措施稍做修訂。

(二) 頁次 30，長照中心：提供內容與主題不相關，建議修訂。

衛生局(醫政科)會後補充：

本局辦理原住民族群(泰安鄉錦水村、梅園村及南庄鄉蓬萊村)

家庭健康關懷訪視。

教育處(體健科) 會後補充：

1、109 學年度持續辦理健康促進學校 6 大議題推動，提升師生健康生活技能。

2、持續補助學校健康中心及哺乳室之充實設備，提供師生、家

長可緊急傷痛處理事項，以及隱密性、安全保護的空間，提升校園衛生安全環境。

長照中心會後補充：

為提升高齡女性參與社區健康促進活動，C級巷弄長照站辦理健康促進活動，109年1-6月參與活動人次如下：

1、一般區約16,494人次，男性4,948人次、女性11,546人次。

2、偏鄉原民區（泰安鄉、獅潭鄉及南庄鄉）參與活動約3,985人次，男性1,195人次、女性2,790人次。

黃委員寶中：

（一）頁次34，衛生局(保健科)：社區運動團體參與活動建議補充辦理時間，另可增加目前相關性平業務項目。

衛生局(保健科)會後補充：

1、為建立本縣多元文化社會中之女性健康諮詢服務管道，並縣內女性自我照護的知能，特依據不同行政區中婦女族群生活與文化特性，分別提供其相關健康促進服務。

2、為增進特殊群體(如新住民)自我健康照護的知能，與營造健全生育、環境及健康醫療服務，其中主要提供服務包含：

2-1、提供健康與生育保健指導諮詢建卡追蹤，計38人(女性)，並完成建卡，完成率100%。

2-2、提供懷孕婦女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共55案，合計補助

3,2525 元整。

- 3、利用社區集會及活動時，邀請社區運動團體參與介紹運動好處及相關運動技巧，辦理健走活動、天天五蔬果、宣導 BMI 認知及正常腰圍衛教活動場次，活動場次 123 場，共 7,862 人參加，男性參與 3,774 人(48%)，女性參與 4,088 人(52%)。
- 4、運用與配合本年度於各鄉鎮市營造計畫所辦理之健走步道辦理社區健走活動，並利用及智慧健康城市揪團平台統計，以競賽方式，鼓勵民眾參與，計成立 93 隊，共 268 位民眾參加，其中女性參與 142 人(53%)、男性參與 126 人(47%)。
- 5、推動「營養師走入社區」，提供專業營養服務，透過醫療網與慢病網給予民眾營養照護轉介，增加照護長者量能，109 年 1-6 月辦理社區共餐據點團體營養教育 16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485 人，男性 132 人(27%)、女生 353 人(72.8 %)。輔導社區共餐據點廚房共 11 家。
- 6、為推展縣內高齡長者均衡營養，本局營養師每週上午至苗栗市衛生所辦理營養門診衛教諮詢服務，109 年 1-6 月共計服務 64 位 65 歲以上長者，男性 16 人(25%)、女性 48 人(75%)。
- 7、109 年 1-6 月辦理為期 12 週訓練課程之鄉鎮市健康促進站 18 班，參加人數共計 238 人，男性 58 人(24%)，女性 180 人(76%)。

8、為強化失智友善社區計畫，特招募社區民眾及商店/組織共同組成本縣失智患者及家屬守護網絡。

8-1、109 年 1-6 月招募社區民眾共計 258 位民眾，其中女性參與人數 171 人(66%)、男性參與人數 87 人(34%)。

8-2、109 年 1-6 月招募商店/組織，共計 25 家。

9、因應本縣人口老化現象，與落實高齡長者全方位照護服務，特於今年辦理「預防衰弱服務網—樞紐計畫」，以一站式服務概念，評估長者面臨的問題，提供處遇、轉介以及資源連結，109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21 位民眾，其中女性 79 人(65%)、男性參與 42 人(34%)。

10、為降低縣民罹癌與早期發現此項高風險疾病問題，故規劃前期以公共衛生預防方式提早介入以預防癌症，後續並整合醫療資源，推廣癌症篩檢，本年度計完成：

10-1、口腔黏膜篩檢(30 歲以上):共計辦理 246 場，服務計 4,371 人，男:3,291 人(75%)女:450 人(10%)，發現陽性個案 326 人，轉介追蹤率 51.09%。

10-2、糞便潛血檢查(50 歲以上):共計辦理 246 場，服務計 46,556 人，男:5,960 人(13%)女:8,934 人(19%)，發現陽性個案 655 人，轉介追蹤率 70.99%。

11、為根除 B、C 型肝炎，本年度特針對本縣高風險潛勢地區(如苑裡鎮、後龍鎮、大湖鄉及泰安鄉等)，並以該區域 30 歲以上民眾為目標人口群，提供其肝炎肝癌篩檢，目前共計辦理 9 場，服務計 6,732 人，男：2,789 人 (41.42%)女:3,943 人 (58.57%)，陽性個案計 369 人，男：172 人(46.61%)，女:197 人(53.38%)。

12、辦理糖尿病共照網醫事人員訓練計 663 人，男:120 人(18%)女:543 人(82%)。

13、於卓蘭鎮/三義鄉/大湖鄉等衛生所開辦眼科門診服務，計 1,300 人，男:565 人(43.4%)女:736 人(56.6%)。

黃委員寶中：

(一) 頁次 40、46、50、54，長照中心、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事務科)：建議提供可增加長照需求或提供服務、使用率及有關居家照顧服務員薪資條件勿張貼及另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事務科)填寫辦理苗栗縣第一屆婦女 W-MBA 學分班〈婦女團體組織能力訓練暨婦女團體領導人培力〉課程，請主席裁示將用語統一，例如：苗栗縣改為本縣。

長照中心會後補充：

1、結合社區之 C 級巷弄長照站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課程，

109 年 1-6 月參與人數如下：

- (一) 一般區有 1,404 人，男性 421 人、女性 983 人。
- (二) 偏鄉原民區（泰安鄉、獅潭鄉及南庄鄉）有 89 人，男性 26 人、女性 63 人。

2、依照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統計分析發現各項服務方案使用狀況(如附件二表)，可供後續資源佈建之參考。

(1) 服務最多使用人次的是照顧服務 109 年 1-6 月總計 566,868 人次，男性 255,945 人次、女性 310,923 人次。其中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使用量最高總計 367,563 人次，男性 153,120 人次、女性 214,443 人次。未滿 65 歲失能身障者使用量次高總計 130,716 人次，男性 76,638 人次、女性 54,078 人次。

(2) 服務次多使用人次的是交通接送服務 109 年 1-6 月共計 20,398 人次，男性 10,825 人次、女性 9,573 人次。其中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使用量最高總計 14,908 人次，男性 7,477 人次、女性 7,431 人次。未滿 65 歲失能身障者使用量次高總計 3,564 人次，男性 2,483 人次、女性 1,081 人次。

(3) 以上可知，照顧服務總量在女性使用量顯著大於男性，若依照不同身分別來看—50 歲以上失智、65 歲以上失能老人使用量女性使用量顯著大於男性，但 55-64 歲失能原住民

及未滿 65 歲失能身障者使用量卻相反，男性顯著高於女性；其他服務總量在不同性別並無非常顯著之差異，但於 55-64 歲失能原住民及未滿 65 歲失能身障者使用量，可發現男性使用人次顯著高於女性使用人次。

3、居家照顧服務員薪資條件等資料已刪除。

黃委員寶中：

(一) 頁次 58，長照中心：建議將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設置點加入及服務個案量加入。

長照中心會後補充：

一、109 年 1 月 1 日起已委託辦理 4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據點，及 1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資源中心，其委外辦理單位及區域劃分如下：

1. 家庭照顧資源中心：由苗栗縣私立初衷居家長照機構委辦；負責苗栗縣 18 鄉鎮市。

2. 家庭照顧服務據點

(1) 苗北區：由初衷復能物理治療所委辦；負責區域為竹南鎮、頭份市、造橋鄉、三灣鄉、南庄鄉。

(2) 苗南區：由社團法人苗栗縣肢體傷殘自強協會委辦；負責區域為通霄鎮、苑裡鎮、三義鄉、後龍鎮、西湖鄉。

(3)苗中區：由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委辦；負責區域為苗栗市、頭屋鄉、獅潭鄉、銅鑼鄉。

(4)苗中次區：由中華民國健康心靈關懷協會委辦；負責區域為卓

蘭鎮、大湖鄉、泰安鄉、公館鄉。

(5)每一據點均設置兩位社工專責服務，希望能建置更完整且全面

性的照護服務網，提供給家庭照顧者。

二、109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家庭照顧者個案數共 122 個（男性 29 人、

女性 93 人）。

黃委員寶中：

（一）頁次 66，教育處(社教科)：本縣 18 鄉鎮市樂齡學習中心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原住民關懷站、日間照顧中心、社區發展協會及幸福學院，辦理高齡健促相關課程，資料有誤建議請修正。

教育處(社教科)會後補充：

本縣 18 鄉鎮市樂齡學習中心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原住民關懷站、日間照顧中心、社區發展協會及幸福學院，辦理高齡健促相關課程，課程內容除了生活安全、運動保健、心靈成長、人際關係及社會參與外，各中心另規劃如太鼓、原始點按摩、繪畫、編織、舞蹈等多項課程，因新冠肺炎疫情，相關課程活動暫緩辦理。

黃委員寶中：

(一) 頁次 70，長照中心：提供資料與政策內涵不符，建議修正。

長照中心會後補充：

一、男性居服員比例不高原因及解決方法如下：

(一)接受服務者大多為女性，普遍大眾的觀念較難接受男性照顧因此在招募男性居服員上具有挑戰。

(二)109 年度男性居家照顧服務員已較 108 年增加，仍將持續請居家服務提供單位積極徵招男性居服員。

(三)針對性別平等推動，已請居家服務提供單位辦理教育訓練有關性騷擾防治課程及制訂作場所（員工）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相關議題。

二、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長期照

顧服務人員每 6 年接受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及專業

法規，積分合計達 120 點以上，其中已將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族

群文化課程列入繼續教育積分課程。

(二) 頁次 72，教育處(體健科)：辦理「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健康促進學校宣導資源及輔導策略增能研習」（增能共識研

習）2 場次，研習課程是針對輔導或專責教師所辦理。

教育處(體健科)會後補充：

研習對象為專責教師，其中一場次為觀課模式，提供他校教師觀摩、反思與學習。

李委員威霆：

(一) 頁次 76，衛生局(保健科)、教育處(學管科)：依公共場所哺集乳室條例輔導並查核哺集乳室共 44 家，請問 44 家是本縣目前所設置的家數還是公共場所必須設置的。另，教育處(學前科)

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經費及結合縣內自籌款，共計 82 萬 9,964 元，22 校申請，男 2,277 人，女 977 人；計畫項目共 7 項，包含華語補救課程、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編印或購置教材、實施諮詢輔導方案(諮詢服務、小團體活動)、親職教育研習等，項目內容與經費建議做切割。

衛生局(保健科)會後補充：

- 下列公共場所，應設置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
-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
 - 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
 - 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捷運交會轉乘站及進出站人次達該捷運線運量前百分之十之捷運車站。
 - 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零售式量販店、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
 - 五、鐵路對號列車及高速鐵路列車。但通勤列車，不在此限。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教育處(學管科)會後補充：

透過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子計畫，包含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親職教育研習等三項，融入尊重女性觀念，並傳達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家庭照顧的照顧責任，以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八、跨局處議題工作報告

黃委員寶中：

頁 11，109 年辦理成果欄位可加入總執行項目（數量），以利繕寫時更清楚明瞭。

主席裁示：

請依委員建議，調整表格內容。

衛生局(保健科)回應：

依委員建議，調整表格內容。

九、 提案討論

案由：

- （一）依據 109 年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 1 次定期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推動小組秘書單位輪替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輪替單位：建議由任職該推動小組內聘委員之單位輪流接任秘書單位。（衛生局-現任、社會處、原民中心）
- （二）輪替任期：兩年。(110-111、112-113、…依此類推)
- （三）輪替順序：由內聘委員現場抽籤決定。
- （四）輔導機制：由現任秘書單位當責輔導接任單位相關作業事項及流程。
 - 1. 轉銜期：帶領及陪伴第一次會議籌備相關事宜。
 - 2. 茁壯期：後續提供諮詢及必要之輔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依提案單位社會處說明辦理。
- （二）輪替抽籤順序及任期：1.原民中心(110-111)、2.社會處(112-113)。

十、 臨時動議

有關婦幼停車位，民眾誤停裁罰案件量及其罰則，請工務處說

明。

工務處回應：

孕婦及 0-6 歲兒童停車位誤停有罰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未乘載孕婦或六歲以下兒童，不得使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並不得占用停車位。違規占用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本縣 1-8 月裁罰案件數為 17 件。

主席結論

請各單位參照委員意見儘辦理修正，將性別融入政策，確實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於業務中。

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